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 年 8 月 16 日 公告名称：《博汇纸业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9–25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60,0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4.49_%

一、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2025 年 9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5–018 号、2025–023 号公告。

截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买入公司股票 60,0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4.49%，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4.83 元 / 股，公司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已购买完毕。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5–026 号公告。

2026 年 9 月 28 日与 2026 年 9 月 29 日，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截至公告日，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49%。

二、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应标的股票的解锁方案及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解锁比例、处置股票的时间、变现股票所得现金的分配方式等安排），由管理委员会结合当时市场的情况全权自行决定是否卖出解锁的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间，并在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及其他款项（如有）后，根据协议约定在存续期内可以分批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现金（如有）至持有人。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届满。

三、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事业部 / 业务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可解锁股数将根据事业部 / 业务单元层面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业绩考核情况确定。

2025 年公司纸制品总销量 479.22 万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内部对各事业部 / 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机制，各事业部 / 业务单元层面条件均已满足目标；根据 2025 年个人考核结果，全部持有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综上，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且公司层面、各事业部 / 业务单元及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均已 100%达标，解锁条件成就。根据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安排，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锁定期届满后解锁，本次可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 60,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49%。

四、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一）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在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及其他款项（如有）后，根据协议约定在存续期内可以分批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现金（如有）至持有人。

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届满前确定处置方式。

（二）标的股票交易限制

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包括：

1、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2、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和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减持的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公司层面、事业部 / 业务单元层面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 年 8 月 16 日 公告名称：《博汇纸业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9–25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40,030,021 股，占总股本比例：2.99_%

一、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2025 年 9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5–018 号、2025–023 号公告。

截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买入公司股票 40,030,021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2.99%，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4.88 元 / 股，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已购买完毕。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5–026 号公告。

2026 年 9 月 28 日与 2026 年 9 月 29 日，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截至公告日，公司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0,030,0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9%。

二、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应标的股票的解锁方案及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解锁比例、处置股票的时间、变现股票所得现金的分配方式等安排），由管理委员会结合当时市场的情况全权自行决定是否卖出解锁的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间，并在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及其他款项（如有）后，根据协议约定在存续期内可以分批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现金（如有）至持有人。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届满。

三、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事业部 / 业务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可解锁股数将根据事业部 / 业务单元层面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业绩考核情况确定。

2025 年公司纸制品总销量 479.22 万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内部对各事业部 / 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机制，各事业部 / 业务单元层面条件均已满足目标；根据 2025 年个人考核结果，全部持有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综上，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且公司层面、各事业部 / 业务单元及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均已 100%达标，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安排，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锁定期届满后解锁，本次可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 40,030,02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99%。

四、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一）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届满后，由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在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及其他款项（如有）后，根据协议约定在存续期内可以分批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现金（如有）至持有人。

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确定处置方式。

（二）标的股票交易限制

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包括：

1、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2、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领航者计划和奋斗者计划减持的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公司层面、事业部 / 业务单元层面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2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铟靶新材（个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个旧铟靶”，曾用名：个旧兴华锌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历史担保额度并调整、新增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个旧铟靶新增核定担保预计额度 2,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公司可为其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保证期间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在办理具体融资担保业务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历史担保额度并调整、新增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个旧铟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东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东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马黎阳先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贷款本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年利率为 3.6%，贷款期限为 6 个月。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年度可使用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上市公司	个旧铟靶	100%	91.00%	1,967 万元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2,967 万元	1.71%	否

三、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铟靶新材（个旧）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12178744381

3.法定代表人：李庆伟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鸡街镇

7.成立日期：2000–06–14

8.营业期限：2007–06–13 至 2040–06–13

9.经营范围：瓦斯灰、瓦斯泥（高炉炼铁废渣）资源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首次持股时间
1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100%	6000万元	2024–12–13

11.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公司个旧铟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 0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3,945,326.99
负债总额	167,384,819.85
净资产	16,560,507.14
项目	2026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637,955.79
利润总额	–15,917,374.17
净利润	–15,917,374.17

13.经公开信息查询，被担保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东风支行

债务人：铟靶新材（个旧）有限公司

保证人：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个旧铟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东风支行申请贷款有利于满足其后续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本次为个旧铟靶申请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整体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5,900 万元（含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44.33%；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4,867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8.3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0%。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债务逾期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东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86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9 月 29 日 ~2027 年 3 月 28 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 万元 ~4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5.7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97%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60.09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80 元 / 股 ~75.99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勤技术”）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 2026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1,057,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97%，本次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75.9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74.80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9,600,859.2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7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及“芜湖协鑫 20GW（一期 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将节余募集资金 30,019.39 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以及未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3 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73,230,76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512,999,983.00 元，减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91,617,907.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苏亚验[2021]2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制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徽商银行芜湖湾沚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以上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状态
1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本次注销
2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本次注销
3	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芜湖湾沚支行	本次注销
4	乐山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已销户
5	乐山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已销户
6	合肥协鑫集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已销户
7	合肥协鑫集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	已销户
8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已销户
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已销户
10	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已销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本次销户完成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完毕。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6–064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汇利丰”2026 年第 581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6年 06 月 26 日	2026年 09 月 29 日	0.31%/ 年至 1.01%/ 年	8.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 4,000 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 8.14 万元。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已到期或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汇利丰”2025 年第 649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5年 12 月 19 日	2026年 01 月 16 日	0.36%/ 年至 1.16%/ 年	已到期	0.7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汇利丰”2026 年第 511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6年 01 月 23 日	2026年 02 月 25 日	0.36%/ 年至 1.16%/ 年	已到期	0.62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汇利丰”2025 年第 649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5年 12 月 19 日	2026年 03 月 20 日	0.31%/ 年至 1.01%/ 年	已到期	7.15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汇利丰”2026 年第 525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6年 03 月 02 日	2026年 04 月 01 日	0.60%/ 年至 1.00%/ 年	已到期	0.5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汇利丰”2026 年第 544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6年 04 月 08 日	2026年 06 月 10 日	0.31%/ 年至 1.01%/ 年	已到期	3.49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汇利丰”2025 年第 649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5年 12 月 19 日	2026年 06 月 22 日	0.40%/ 年至 1.15%/ 年	已到期	23.32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汇利丰”2026 年第 576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6年 06 月 15 日	2026年 08 月 17 日	0.31%/ 年至 1.01%/ 年	已到期	2.36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汇利丰”2026 年第 581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6年 06 月 26 日	2026年 09 月 29 日	0.31%/ 年至 1.01%/ 年	已到期	8.14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汇利丰”2026 年第 617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6年 08 月 28 日	2026年 11 月 02 日	0.20%/ 年至 0.95%/ 年	未到期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徐学峰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袁翔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发出。会议由薛文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9 人。徐学峰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袁翔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拟任董事陆水琴、钱锋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常熟银行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6–034）。

（二）对外投资方案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吸收合并无锡滨湖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吸收合并江苏盱眙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常熟银行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35）。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
-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 根据本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41.48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本行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以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普通股总股本 3,648,179,244 股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74 亿元（含税），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1.77%。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行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授权情况

2026 年 5 月 22 日，本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9 月 29 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本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不会对本行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本行三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吸收合并无锡滨湖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
2	吸收合并江苏盱眙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 2026 年 9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各议案具体内容在股东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本行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28	常熟银行	2026/10/9

(二)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材料需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二）登记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13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30–17:3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本行 20 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1601128

传真电话：0512–52962000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本行总部 20 楼

邮政编码：215500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贵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吸收合并无锡滨湖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2	吸收合并江苏盱眙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